

大清會典

太醫院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太醫院



院使一人。左右院判各一人。掌醫之政。令率其屬。以共醫事。其屬。御醫十有五人。吏相三十人。醫士四十人。醫員三十人。掌九科之法。大傷寒科。小傷寒科。婦婦人科。小婦人科。口口齒科。小口齒科。瘡瘡瘍科。小瘡瘍科。鍼鍼灸科。小鍼灸科。正正骨科。小正骨科。以治疾。醫生二十六人。掌灸製之法。以治藥。咸給事。

內廷供使令馬。

教

習二人。課醫人。習醫。簡御醫吏目之能者任之。凡升補院使。院判。由院申禮部。擬正陪。咨吏部。

大清會典卷之

太醫院



院使一人。左右院判各一人。掌醫之政令。率其屬。以共醫事。其屬。御醫十有五人。吏目三十人。醫士四十人。醫員三十人。掌九科之法。大方脈。傷寒科。婦人科。瘡瘍科。鍼灸科。眼科。口齒科。正骨科。以治疾。醫生二十六人。掌灸製之法。以治藥。咸給事。

內廷供使。內教習一人。課內監習醫。外教

凡升補。院使。院判。由院申禮部。擬正陪。咨吏部。

凡升補。院使。院判。由院申禮部。擬正陪。咨吏部。

奏補御醫吏目。由院奏補。申禮部。轉咨吏部注冊。均循資叙俸。各以次升。醫士以下。由院考選。申禮部。拔補醫士。有內直者。有外直者。升則先內後外。其考選。皆如定制。

凡進院業醫人。察其身無過惡。且通醫者。由本院官士。任之。乃令進院。發教習廳肄業。院使院判。以時試其能否。而進退之。

凡侍直。自院使至醫士。以所業專科。分班侍直。給事宮中者。曰宮直。給事外廷者。曰六直。宮直於各宮外班房侍直。六直於東藥房侍直。各以

其次更代。

凡扈從

行在。或奉

特旨隨行。或按班次。及其應給車馬器物。餼廩之類。申所司發給。

凡

御藥。本院官定方具。奏以藥二劑。合煎。同近臣監視。候熟。分貯二器。本院官暨近臣。次第先嘗。嘗畢。其一器乃進。

御如合和誤。不依本方。或封題錯者。以不敬論。

凡奉

旨視諸王。公主。暨文武大臣疾者。既事。仍具狀覆奏。外藩公主額駙台吉大臣。遇疾請醫。奉

旨往視者。同。○文武會試。以醫士一人。入闈供職。由本院簡送禮部聽委。○軍前需醫。由院遴選二人。具奏。得

旨。卽馳驛往。兵部遣官護行。其隨征醫人。私以庸醫充代者。罪之。○刑部設醫士二人。令獄囚之病者。受其藥。由本院揀送。六歲一更。更之日。稽其醫士之優劣。優者升吏目。劣者斥之。

凡祭

先醫禮。歲兩舉。春二月。冬十一月。上甲日。致祭於本院之景福殿。以院使院判二人。分獻兩廡。餘

均陪祭。詳見禮部



四

